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9 年 1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黃素津 李永成 謝松芳 陳惠平 余明讚 方泰霖 沈榮銘  
劉寧添 彭湘森 丁翰杰 林純綺 黃蕙庭代 鄭玄恭 何治民  
蔡宗峯 劉家瑜 鄭治平 顏識高 馮玉青 徐淑慧

五、獻獎及頒獎

（一）本局榮獲本府 99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優等獎狀，謹由公產管理科林科長純綺陳獻獎狀予 局長。

（二）頒發「本局 99 年下半年『辦公室做環保』競賽」總成績前三名單位獎勵金以資鼓勵：

第 1 名：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禮券 3,000 元）

第 2 名：公產管理科（禮券 2,000 元）

第 3 名：財務管理科（禮券 1,000 元）

六、專題報告：政風室周科員昀潔報告「臺北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為因應上海世博中的台北館移回臺北花博新生園區並將於 100 年 1 月底重新開幕，	本市動質處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請質借處預為因應，研擬後續營運事宜。	
二、為強化財產管理，請公產管理科確實督促各機關學校加強清理公有宿舍有不合續住或被占用情事，應即時處理訴訟收回。	公產管理科
三、有關本局辦理占用訴訟，爾後應請律師於起訴狀中聲明：於判決後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給付之訴），俾能有效執行拆屋還地之訴。	本市稅捐處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四、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一）台北音樂廳暨城市文化觀光中心土地開發案，請儘速函請文化局釐清是否仍有設置音樂廳之必要性，並儘速研擬後續推動事宜。 （二）基隆路市有眷舍基地都市更新案，於 95 年 11 月 29 日與實施者允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迄今時隔多年，有關本案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書所涉法規疑義及後續推動事宜，應請加緊辦理。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五、請檢討運用 A25 土地促參 BOT 開發案，捐贈公益樓地板面積提供本市稅捐處總處辦公室使用之可行性。	金融管理科
六、有關本局辦理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請瞭解其他縣市政府遴選代庫銀行之情形，並請於 100 年前完成。	財務管理科
七、請科室主管注意同仁公文處理時效，當同仁辦案進度遲延時，本於行政監督權隨時	本局各科、室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督促或作適當處理，避免公文逾期情形發生。	
八、值此兔年開春之際，為使本局再創佳績，並讓同仁對未來業務推動之方向，有共同的認知，請各科室主管思考並提出本局近程（1年內）及遠程（未來4年）施政應努力方向及願景。	本局各科、室

九、散會：上午12時。